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87號

原告 劉世敏

連建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被告 夏金裕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經判處有罪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